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72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馬雄鷹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53元，及其中本金7,253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,105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